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财资环〔2021〕2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推进黄河流域甘肃段建立横向生态
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草局：
为切实落实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支

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财资环〔2020〕20号)、《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推进黄河流域甘肃段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推进黄河流域甘肃段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推进黄河流域甘肃段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切实落实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财资环〔2020〕20号）、《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域推进、协同治理，

平台支撑、资源共享，结果导向、讲求实效的原则，以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立足黄河流域不同特点，逐步在省际之间、市州之间、县区之间建立符合实际的黄河流域甘肃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强化联防联控、流域共治和保护协作，凝聚治理保护黄河的工作合力，推动黄河高质量发展，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建立黄河流域甘肃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现黄河甘肃段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增强，生物多样性稳步增加，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黄河干流和一二级支流水质稳中向好，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自身发展能力，使绿水青山真正变为金山银山，真正让黄河成为造福甘肃人民的“幸福河”。

试点期内稳步推进省际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商谈判，并最终达成协议。2021年10月底前，

黄河干流4市州要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兰州、白银、临夏3市州之间建立跨区域补偿机制，甘南州建立区域内补偿机制）；2022年10月底前，黄河一二级支流5市基本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武威、天水、定西、平凉、庆阳5市建立跨区域补偿机制）。同时，积极推动补偿机制建设向黄河流域内县区延伸。

二、实施范围和期限

（一）实施范围

黄河流域甘肃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范围为黄河干流兰州、白银、临夏、甘南4个市州和黄河一二级支流武威、天水、定西、平凉、庆阳5个市。

（二）实施期限

2021—2022年开展试点，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完善目标考核体系、优化奖补资金分配办法，规范补偿资金使用。

三、主要措施

试点期间，以促进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按照省内省际同步、先干流后支流、先市州后县区的思路，积极争取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横向生态补偿等政策和资金，统筹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引导黄河干流及一二级支流各市州有序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稳步推进省际间横向生态补偿。对水质改善突出、良好生态产品贡献大、节水效率高、资金使用绩效好、补偿机制建设全面系统和进展快的市州给予资金激励，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导向。

（一）发挥平台功能，提供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数据支撑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黄河干流及一二级支流各市州，抢抓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工作平台的机遇，按照职责分工在现有成果基础上，搜集整理黄河流域甘肃段河道径流量、用水效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流量、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排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为推进建立综合生态补偿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生态环境大数据共建共享。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与国家平台的有效衔接，充分利用管理平台对机制建设的服务功能，适时扩展加载模块，实时发布省际间补偿机制相关数据、

强化沟通协商、跟踪补偿资金使用。各部门要加快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计量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多种现实转化路径。

（二）深化区域联动，稳步推进省际间横向生态补偿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奖励政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提供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青海、四川、宁夏、陕西等上下游省份的衔接沟通，积极与对口部门开展合作，按照部省协议就双方权责、跨省界水质水量考核目标、补偿措施、保障机制等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在试点期内稳步推进省际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水利厅加强邻省区跨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落实上下游共同保护责任，深化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推动上下游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

（三）强化资金引导，有序推进省内横向生态

补偿

省财政厅统筹中央黄河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引导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和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等资金，设立省级奖补资金（其中，中央引导资金主要用于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库内的项目建设），一方面考虑水源涵养、水资源贡献、水质改善、用水效率等因素；另一方面，按照“早建早补、早建多补、多建多补”的原则，对补偿机制建立及时、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好的市州进行奖励，有序推进黄河流域城市州、县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水利厅落实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制度，加强项目储备建设，争取将黄河干流及一二级支流相关市州涉及生态环保、水利水保项目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根据统筹资金额度从中央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支持项目清单，在下达资金时一并下达市州，由市州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措施，鼓励指导市州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方式，推进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多元化。

黄河干流及一二级支流各市州要积极开展协商谈判，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抓紧制定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具体办法，签订补偿协议，统筹推进市州之间、县区之间在“十四五”国控和省控断面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将补偿机制向多元化、市场化拓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进行分析研究，推动资金预算执行、水质监测、水资源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信息共享，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落实推进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相关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共同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与邻省对口部门对接，指导市州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造林绿化等，深入推進各项重点任务，适时开

展生态补偿机制评估，完善补偿措施。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协调方案的实施，资金安排和使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财政奖补等政策和资金，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共同拟定跨省生态补偿协议。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及时提供水质、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所需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改善幅度、优良水体断面数、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数据，适时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管理平台加载模块，做好省际横向生态补偿相关数据发布等具体工作，确定省内试点区域、设定水质考核指标、断面，推进水质持续改善。

省水利厅负责及时提供水资源量、耗水量、节水效率、水土保持率等考核数据。推进水土保持、生态补水、节水等重点工程实施。做好跨省和省内横向生态补偿水资源、流量监测以及河湖生态流量确定等工作。

省林草局负责及时提供森林、湿地、草原面积等情况。推进国土空间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草原治理和防沙治沙。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等工作。

（三）靠实主体责任，确保试点成效

黄河干流及黄河一二级支流各市州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基础性底线性任务，坚持生态优先、权责对等，树立保护好治理好黄河就是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识，就是为国家和民族做贡献。要建立市州之间有效沟通协商机制，开展重大工程项目环评共商、环境污染应急联防，统筹推进上下游联防共治，结合本地实际，围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制定保护治理措施，改善流域水环境。黄河干流和一二级支流各市州财政、生态环保、水利、林草部门要分别于2021年10月底前、2022年10月底前将补偿协议签订情况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各区段下游市州（县）为所在区段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的牵头市州（县），负责组织开展沟通协商和协议文本确定。

（四）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根据省政府与国家四部门签订的部省协议，明确省级各部门和市州在共同推进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中的权利责任，合理确定工作任务与目标、补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紧紧围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市州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明确奖惩政策，对达到工作目标的全额拨付补偿资金，对部分达到目标的根据水质水量折算享受补偿资金，对未达到目标的相应扣减资金。